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2)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4)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建議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 (6)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7)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平勝路1號量子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股東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

2026年8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解釋性聲明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平勝路1號量子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批准載於本通函之決議案
「全球發售」	指	(1)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的13,431,500股H股，於2026年6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2)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2026年7月8日發行並於202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2,014,700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該特別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第3項）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該特別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第4項）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

胡朝陽博士(主席)

胡勇先生

周紅女士

孫旭博士

郭青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涼水河一街

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非執行董事：

吳皓南先生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涼水河一街

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浩萍博士

王飛博士

張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敬啟者：

- (1)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2)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4)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建議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 (6)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7)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平勝路1號量子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上述臨時股東會上考慮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是否於上述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2)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4)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5)建議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6)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之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臨時股東會通告。為使閣下能更好地了解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根據充足及必要的資料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的附錄中提供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建議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釐定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的酬金。

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協商確定，並考慮本公司經營狀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審計資源等因素後，預計2026年度應付核數師的薪酬總額介於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之間。該估計薪酬為初步薪酬，因審計範圍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而於聘用過程中予以調整。除上述基準或假設有任一重大變動外，最終審計費用與2026年度核數師的初步估計薪酬範圍不會有重大差異。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7月3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為提高本集團的融資效率，並為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美元計算以中國人民銀行2026年8月25日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為準，實際匯率以簽署協議為準）。授信額度將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借款、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貿易融資、信用證、保理、保函等。實際融資額以最終簽署並執行的融資協議或金融機構審批為準。本集團不會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以外的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同時，為支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與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可能相互提供擔保，擔保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0百萬元（美元計算以中國人民銀行2026年8月25日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為準，實際匯率以簽署協議為準）。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產生的融資擔保及日常經營產生的履約擔保。擔保種類包括一般擔保、連帶責任擔保、抵押及質押。實際擔保額度以最終簽訂並執行的擔保合同或金融機構審批為準。

上述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授權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於上述期間內，信貸融資可滾動使用。

董事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主席胡朝陽博士或其指定的授權代表在批准的額度內執行與上述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倘股東根據本決議案授權的上述任何融資安排被本公司提取或動用，因此在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公告規定、發出通函及在必要時徵求股東批准。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7月3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詳情如下：

A. 授權事項

授權的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i)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且由董事會(i)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

需要或可能需要(i)配發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發售要約、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有上述所列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倘配發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控制權，則董事會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事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時制定並實施詳細發行或出售及／或轉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形式、擬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數量、配發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留存利潤分派、禁售期、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時間、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須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內容；
- c.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相關事項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執行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H股股份所需、適當或可取的所有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委聘協議；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作出修訂；及
- f. 授權董事會於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i)發行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相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授權將自動失效，除非於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條件）續期該項授權（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
- b. 自臨時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或
- c.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准允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1,556,745股H股。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僅動用發行及再出售授權項下的任何H股股份。待授予董事會(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假設，根據股東將授出(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8,311,349股股份。董事會僅在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行使上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7月3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4)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便於董事會於適宜時靈活回購H股，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授予董事會的回購授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權力回購H股，惟回購數量不得超過臨時股東會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1,556,745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獲授權回購最多9,155,674股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變動）。詳情如下：

A. 授權事項

該授權的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通過公開市場集中買賣方式回購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在聯交所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b. 授權董事會為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或與之相關的目的，辦理一切必要或適宜的契據、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1)將回購的H股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如適用），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備其後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2)制定及實施具體的股份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的時間、期限、數量及價格；(3)開立境外證券賬戶及完成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4)通知債權人並刊發相關公告；(5)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6)根據實際回購結果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註冊資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的條文、完成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宜。

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就以下目的而進行的回購除外：(a)減少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應股東請求回購其持有的股份，且該股東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有異議；(e)將回購的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以下目的回購股份：減少股本；與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應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的要求；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情形。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回購授權須由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方可授予。

由於H股在聯交所按港元進行買賣，故而本公司就任何H股回購所支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H股的任何回購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B. 先決條件

回購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
- b.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就所欠債務進行償還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被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可絕對酌情償還有關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倘本公司決定在以上條件所述情況下償還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預期將會動用內部資源進行償還。

C. 授權期限

回購授權的期限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授權將自動失效，除非於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條件）續期該項授權（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
- b. 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或
- c.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准允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

載有回購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解釋性聲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聲明為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7月3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5) 建議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在分別有關授予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方式為在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於授予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總數，惟如此增加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7月3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全球發售完成及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76,110,545股增加至91,556,745股。為(i)反映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變動，及(ii)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並完成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備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的備案、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授權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完成在主管市場監管機構的相關變更登記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備案為止。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不會削弱對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透過遵守中國法律、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進一步監察其持續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以達致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且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7月30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議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平勝路1號量子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查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使本公司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朝陽

2026年8月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陳述，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1,556,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組成。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日期間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9,155,674股H股，相當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H股時，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使用本公司合法可用於回購H股之自身資金或自行籌集之資金。

4. 回購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之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候根據當時之情況並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決定。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回購H股之狀況

於回購H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經回購H股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回購時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求所限，該等需求可能因情況不斷變化而有所改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之翌日披露報表（該報表須識別（其中包括）將予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於結算該回購後註銷之經回購H股數目，及（如適用）披露任何偏離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之理由）及任何相關之月度報表。一旦H股由本公司回購，股東就經回購H股所附帶之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經回購H股為庫存股份。

6. H股之市場價格

H股自2026年6月29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6月（自2026年6月29日起計）	213.00港元	150.00港元
2026年7月	219.60港元	59.75港元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確認，本解釋性聲明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H股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H股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於聯交所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會將不會根據回購授權在聯交所購回H股。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2026年6月29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還是通過其他方式）。

修訂前及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 境外上市外資股 人民幣普通股[●] 13,431,500 股（以下簡稱「H股」） →H股 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並於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額配售2,014,700股H股並於202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 91,556,745 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股份總數為76,110,545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股內資股構成；如超額配售權被全部或部分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股內資股構成。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股份總數為76,110,545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股內資股構成；如超額配售權被全部或部分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股內資股構成並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91,556,745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0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H股91,556,745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0%。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平勝路1號量子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在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3. 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4. 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5. 待上述第3號及第4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通過加入將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擴大第3號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及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朝陽

香港，2026年8月4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允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3.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存放於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在此期間將無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透過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等全權擁有該等股份；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人士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周紅女士、孫旭博士及郭青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皓南先生；及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萍博士、王飛博士及張維先生。